

我市出台支持创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

强化服务体制推进创业 针对不同群体促进就业

近日,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为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结合我市当前实际情况,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金政发〔2015〕46号)精神,经市十六届政府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决定,制定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就大家最关心的准入条件、帮扶政策、促进不同行业就业的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

减免税费帮扶资金,多方共同打造创业平台

在推进大众创业方面,《意见》进一步拓宽了帮扶渠道,并增加了新行业的帮扶政策,加大了帮扶力度。

《意见》中创业扶持政策对象为2015年1月1日以后初次创业的人员和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的期限为初次创业或登记注册3年内,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内容主要包括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实施创业融资帮扶、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支持农村电商及农村旅游经济发展、推进创业平台建设、大力开展创业培训等七个方面。

就实施创业融资帮扶来讲,具体措施包括:调整小额担保贷款为创业担保贷款,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在校大学生、城乡劳动者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提供不超过30万元的

贷款申请,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提供不超过50万元的贷款申请。加大了贷款贴息力度,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持证残疾人、随军家属(以下统称重点人群)实行全额贴息,其他人员实行50%的贴息,贴息利率可在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简化了贷款发放手续,健全贷款担保管理办法,按照规定,贷款10万元以下、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可免除个人担保;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被认定为不良的,由创业担保基金先行代偿后,再向贷款人追偿,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其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征信系统。创业担保贷款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人行永康市支行另行制定。

此次《意见》还重点针对从事农村电子商

务、农村旅游项目或开办家庭旅馆(民宿)等创业群体,给予了一定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城乡劳动者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1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财政部门、人力社保认定,可享受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1万元。就业困难人员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就业,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财政部门、人力社保认定,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不再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同时,鼓励镇(街道、区)、企业及社会机构创办各类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设立众创空间、青创工场、创业孵化基地、电商创业孵化园等创业平台。大力开展创业培训,鼓励社会机构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创业就业指导。城乡劳动者在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具体行业具体分析,各项补贴措施促进就业

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情况,根据《意见》,促进就业的方式有所不同。

在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稳定就业岗位方面,《意见》指出,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一定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4050就业困难人员自补贴之日起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补贴至退休。对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一定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而招用重点人群人数达到企业现有职工总数20%(超过100人企业达10%)以上,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实行50%贴息,贴息标准按基础利率执行,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各类企业经人力社保部门认

定职工队伍相对稳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给予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50%的稳岗社保补贴。

在帮扶困难人员就业方面,《意见》规定,给予从事个体经营或实现灵活就业,月收入达到本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且个人以灵活就业形式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城镇4050就业困难人员,按上年度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分别给予10%的养老保险补贴和6%的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享受补贴之日起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补贴至退休。已在用人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其补贴期限相应扣减。城镇4050就业困难人员不得重复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灵活就业方面,积极组织就业见习,对见习单位给予适当见习补贴。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到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参加期限为6

个月的就业见习。被评选为县级示范见习基地的,可得一次性2万元补贴;被评选为地市级示范见习基地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贴。与此同时,对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市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上年度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分别给予10%的养老保险补贴和6%的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而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经市人力社保局、教育局、财政局审核,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在促进公益性岗位就业方面,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可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40%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专职从事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基层社会服务岗位的,可按本市上年度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0%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健全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就业

此外,《意见》还要求各方要为创业就业工作提供一定的支持,按职责做好就业创业相关工作,健全服务体系,积极营造创业氛围,强化队伍建设,加强职业培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培育创业文化,激发创业热情,形成支持大众创业的良好氛围,推进大众创业就业。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中所称高校毕业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符合青创工场政策资助条件的,可按《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万名大学生创业打造青年创业谷的实施意见》(金委办发〔2015〕41号)文件执行。本意见中同一对象按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

策,不得重复享受。相关政策涉及的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